

# 关于《山东省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为规范山东电力市场运营管理，提升市场风险控制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起草了《山东省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《管理办法》共包含六个章节、三十六条规定，以及《山东省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指标体系》（以下简称《指标体系》）等内容。

山东省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管理工作，坚持政府推动、社会共建、公正透明、防范风险、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的原则，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山东能源监管办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管。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照《山东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完成信用服务机构自主申报取得相关资质后，由省发展改革委授权其具体承办山东省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工作。授权期限自《管理办法》发布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开展信用评价的主体为已获得电力市场准入、在山东电力市场注册生效，并参与山东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。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标准为《指标体系》，总分为1000分。其中，场外评价指标权重300分，场内评价指标权重700分。评价结果采用“四等六级制”，具体依据信用评价得分情况，等级分为AAA、AA、A、B、C、D。